

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大安路 1769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李雪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3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否决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编号为：2019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4%；反对股数 13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3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李雪梅、李学杰、成都创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

否决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主要原因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充分讨论，因部分股东未就该议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建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调整，故审议否决该议案。

后续安排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意见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重新调整该方案并按照有关决策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工作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对投资者深表歉意，并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